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81.8
其中：财政拨款	1,467.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8.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3.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7.6	本年支出合计	1,46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67.6	支出总计	1,467.6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67.6	1,158.6	977.3	10.5	170.8		309.0	309.0	
			034	河南省法学会	1,467.6	1,158.6	977.3	10.5	170.8		309.0	309.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872.8	872.8	702.1		170.7				
201	31	05		专项业务	309.0						309.0	30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5	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8	93.8	9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0	83.0	83.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67.6	一、本年支出	1,467.6	1,467.6	1,46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8	1,181.8	1,181.8		
其中：财政拨款	1,467.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	104.4	104.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4	98.4	9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3.0	83.0	83.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467.6	支出合计	1,467.6	1,467.6	1,46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67.6	1,158.6	977.3	10.5	170.8		309.0	309.0	
			034	河南省法学会	1,467.6	1,158.6	977.3	10.5	170.8		309.0	309.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872.8	872.8	702.1		170.7				
201	31	05		专项业务	309.0						309.0	30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5	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8	93.8	9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0	83.0	83.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8.6	987.8	170.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8	93.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5	10.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3	3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8.4	98.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5	1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2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	1.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9	17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3.0	8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9.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		9.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6.3		36.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2	7.0	9.0		9.0	1.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省法学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没有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9.0	309.0							
	034	河南省法学会	309.0	309.0							
其他运转类	融媒体工作经费	河南省法学会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会议费	河南省法学会	94.2	94.2							
其他运转类	网站专项费用	河南省法学会	14.3	14.3							
其他运转类	法学研究课题经费	河南省法学会	52.0	52.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法学会	5.0	5.0							
其他运转类	法学会专项工作经费	河南省法学会	43.5	43.5							
其他运转类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河南省法学会	50.0	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年度履职目标	1、团结和组织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2、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3、参加国家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建议。4、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坚强信息交流和传播。5、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参与全国性、地方性行业性法治评估工作。6、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开展同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组织间的法学学术交流的主导作用。7、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法治、法学报刊和网站,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8、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和思想库的积极作用。9、指导、协调团体会员和地方学会的工作。履行主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管理、监督、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10、反映会员和法学、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机关正常运行	人员经费、购买货物和服务。		
	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党的路线理论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召开会议、组织培训,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开展活动。		
	法治宣传	青年普法志愿法治文化基层行,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主管主办、法学报刊和网站。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	法学会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发布河南省法学研究课题50个,给予各研究会活动经费支持。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67.6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467.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158.6	
(2)项目支出		3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课题结业率	100%
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宣讲活动,使群众对法制法律的宣传达到100%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计划完成率			100%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全部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全部完成
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素质		不断提高	用中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工作主动性、计划性和创造性,强化干部的理论武装、党性修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事业。	

	履职目标现状	法律宣传覆盖面	≥90%	为全面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省法学会将通过设立法律服务站、推荐法律顾问、参与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矛盾化解等多种方式，形成覆盖全省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服务实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法治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需要，顺利完成自身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开展法学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我省法学研究整体水平。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通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宣讲活动，使群众对法制法律的宣传达到满意。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法学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4	河南省法学会	309.0	309.0								
034201	河南省法学会	309.0	309.0								
4100002100000Y0340002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50.0	50.0			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提升法治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与会人员满意度	≥80%
						会务工作合格率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活动按期举办率	100%				
						各地活动举办场数	100场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4100002100000Y0340003	法学会专项工作经费	43.5	43.5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受众满意度	≥90%
						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公民的法治意识	不断提高		
						研究会活动开展次数	≥25个				
						活动按期举办率	≥90%				
4100002100000Y0340005	培训费	5.0	5.0			培训完成时间	10月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的覆盖率	≥90%	受众满意度	≥95%
						会务工作合格率	100%	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提升		
						培训人员	≥120人				
						培训合格率	100%				
4100002100000Y0340009	法学研究课题经费	52.0	52.0			课题研究达标率	100%	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不断提高	课题组员满意度	≥90%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50个	法治体系建设健全性	不断健全		
						课题研究按期完成率	100%				
410000220000000086260	网站专项费用	14.3	14.3			平台文章发布合格率	100%	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网络平台运维合格率	100%				
						网络平台数量	≥4个				
						网络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文章发布及时率	≥95%				
410000220000000086261	会议费	94.2	94.2			举办会议数量	≥30场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有效推进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参加会议人数	≥2000人	法治体系建设健全性	不断加强		
						会议出勤率	≥95%				
						会务工作合格率	100%				
						会议按期举办率	100%				
410000230000000006822	融媒体工作经费	50.0	50.0			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作品发布合格率	100%				
						作品发布及时率	≥95%				
						媒体平台数量	≥4个				